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1101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公眾人士的意見/查詢，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1. 澄清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不會取代該區作「鄉村式發展」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
2. 在前次規劃許可編號 A/YL-PH/997 時，申請人已履行了大部份的附帶條件，如是次規劃申請獲得批准，申請人在依照早前已獲批的附帶條件為申請地點繼續進行相關附帶條件要求的工程，因此希望貴署可以酌情處理是次申請。
3. 申請地點(A/YL-PH/1101)和鄰近的臨時公眾停車場(A/YL-PH/1100)，使用的出入通道並不相關，2 個場地之間有圍牆間隔，即時是同一個申請人，也無法將兩個場地作為同一個規劃申請。
4. 申請地點會依照在 A/YL-PH/997 已獲批的排水設計建議附帶條件，為場地建設相關排水設施，因此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排水影響。
5. 澄清申請地點內沒有樹木，公眾人士所提及的樹木遠在申請地點之外的私人地方，申請人無權對相關樹木進行任何行動。
6. 由於受到場地和成本所限，申請地點不會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日期：　　2026 年 02 月 13 日